臺灣投資窗口 TAIWAN DESK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2026
馬來西亞投資法規與稅務問答集

MALAYSIA INVESTMENT REGULATIONS AND TAX Q&A

目　　錄

前　　言 3

外資投資與市場准入相關規定 4

Q1. 外資在馬來西亞設立公司最低資金？ 4

Q2. 非居民在馬來西亞投資有任何限制嗎？是否可將利潤及撤資收益匯回海外？ 4

Q3. 馬來西亞的股權政策。 4

投資獎勵相關規定 5

Q4. 馬來西亞數位（Malaysia Digital）公司可享有哪些租稅優惠？ 5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6

Q5. 從私人有限公司完成設立註冊至可以營運的預估時間？ 6

Q6. 外資在馬來西亞設立私人有限公司股東資格條件？ 6

Q7. 外資在馬來西亞設立私人有限公司董事資格條件？ 6

Q8. 外資在馬來西亞設立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秘書資格條件？ 6

工商與營運法規相關規定 6

Q9. 在馬來西亞從事製造，什麼情況下需要申請製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ce, ML）？ 6

Q10. 如果只是組裝、加工，不是完整生產，也算製造嗎？ 7

Q11. 從事製造公司的股東資金達 250 萬令吉要申請製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ce）是只看實收資本（Paid-Up Capital）嗎？ 7

Q12. 從事製造之公司達 75 名全職受薪員工要申請製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ce），這個全職受薪員工要怎麼算？ 7

Q13. 如果公司股東資金未達 250 萬令吉，全職受薪員工少於 75 人，還要申請製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ce）嗎？ 7

Q14. 如果要申請製造執照豁免確認（Exemption Letter），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7

Q15. 製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ce）或製造執照豁免確認（Exemption Letter）可以紙本送件嗎？還是一定要線上申請？ 8

Q16. 申請製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ce）大概要多久？怎麼追蹤進度？ 8

金融相關規定 8

Q17. 馬來西亞是否實施外匯管制？ 8

Q18. 馬來西亞公司是否可以在國外開銀行帳戶？ 9
Q19. 若公司將款項匯回台灣，需要收取多少稅或手續費？ 9

勞動法規環境 9

Q20. 請問馬來西亞有哪些法定供款項目？ 9
Q21. 請問馬來西亞的基本工資規定為何？ 10
Q22. 請問勞工加班費的薪資計算方式為何？ 11

外籍人士工作規定 11

Q23. 公司最低員工人數要求、馬籍及外籍員工人數限制？ 11

稅務相關規定 11

Q24. 投資馬來西亞有哪些稅負？ 11
Q25. 企業若發生虧損，其損失可以在未來獲利時抵減課稅所得嗎？ 12
Q26. 公司盈餘分配給股東的時候，股利所得的稅率為多少？若公司盈餘不分配給股東的話，未分配盈餘的稅率為多少？ 12
Q27. 如何確定公司在馬來西亞的稅務居民身份？ 12
Q28. 馬來西亞 2026 年企業所得稅率？ 12
Q29. 哪些款項支付給非居民需要在馬來西亞繳納扣繳稅？以及適用的扣繳稅稅率是多少？ 13
Q30. 馬來西亞 2026 年個人所得稅稅率？ 14
Q31. 台灣租稅居民受僱於馬來西亞公司取得的薪水、工資，需在馬來西亞課稅？ 14
Q32. 為貿易目的而進出口的應稅商品是否有進口稅和銷售稅的租稅優惠？ 14
Q33. 臺灣與馬來西亞有簽署租稅協定嗎？ 15
Q34. 馬來西亞實施資本利得稅嗎？ 15
Q35. 馬來西亞電子發票目前的實施進度、適用對象與適用情境為何？ 16

前　言

馬來西亞位處東南亞核心地帶，具備相對完整之製造業基礎、區域供應鏈連結及多元產業發展條件，為臺灣企業評估新南向布局、供應鏈分散及東協市場拓展時經常關注之投資地點之一。

企業赴馬來西亞設立公司或從事營運活動前，除應評估市場需求、產業條件及商業模式外，亦需瞭解當地有關外資投資、公司設立、營業許可、人員聘僱、資金移轉、租稅獎勵及稅務遵循等相關規定。馬來西亞公司設立本身一般並無法定最低資本額要求，惟特定業務或受監管產業可能因所從事活動、申請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條件，而須符合特定股權、資本、許可、人員配置或其他營運要求。

本手冊採問答方式，整理臺灣企業赴馬來西亞投資及營運時常見之實務問題，內容涵蓋外資投資與市場准入、投資獎勵、公司設立、工商與營運、金融、勞動、外籍人士工作、稅務及其他相關議題，供企業初步瞭解馬來西亞投資法規與稅務環境時參考。部分議題之適用結果可能因企業產業別、交易架構、投資規模、營運模式及具體事實而有所不同，企業仍應依個案情況進一步確認。

本手冊內容係依編製時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相關主管機關公布資訊整理，僅供一般參考，不構成法律、稅務、會計、投資或其他專業意見。相關法令、政策、申請程序及主管機關實務見解可能不定期調整，企業於進行投資、申請許可、安排交易或辦理申報前，仍應以當時有效之法令、主管機關公告及個案專業意見為準。

外資投資與市場准入相關規定

Q1. 外資在馬來西亞設立公司最低資金？

A1. 在馬來西亞成立私人有限公司（Sdn. Bhd.），一般並無法定最低資本額要求，實務上可用一令吉作為資本成立公司。惟部分產業可能須符合特定執照或監管要求。例如，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MIDA）規定，從事製造活動的公司，如股東資金達 250 萬令吉以上，或僱用 75 名以上全職受薪員工，須申請製造執照。

Q2. 非居民在馬來西亞投資有任何限制嗎？是否可將利潤及撤資收益匯回海外？

A2. 非居民投資者可以自由地：

- 不受任何限制地在馬來西亞進行任何類型的令吉資產或外幣資產投資（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
- 在境內持牌銀行開立令吉帳戶或外幣帳戶。資金原則上可自由匯入或匯出此類帳戶，但仍須符合境內持牌銀行的正常盡職調查程序及相關外匯政策規定；和
- 匯回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撤資收益、利潤、股利或任何收入。相關款項原則上可匯回境外，並應依適用之外匯政策規定辦理。

「非居民」指：

1. 居民以外的任何人；
2. 居民企業的海外分公司、子公司、地區辦事處、銷售辦事處、代表處；
3. 大使館、領事館、高級專員公署、超國家組織或國際組織；或者
4. 已取得馬來西亞海外國家或地區永久居民身分並居住在馬來西亞境外的馬來西亞公民。

Q3. 馬來西亞的股權政策。

A3. 根據所從事的業務，監管部會 / 機構可能會對特定批准、經營許可證、許可證或註冊施加特定股權條件。下方列舉製造業和服務業的股權條件在馬來西亞的變化：

製造業

自 2003 年 6 月起，外國投資者得於所有新專案投資以及現有公司的擴張或多元化專案投資中持有 100%的股權，不受出口比例限制，亦不受特定產品或產業活動限制。此股權政策也適用於原先獲得製造執照豁免的製造業公司，如其後股東資金現已達到 250 萬令吉，或已聘用 75 名以上全職受薪員工，而依法須申請製造執照者，外資仍可持有 100% 股權。

服務業

2016 年公司法並未規定馬來西亞註冊公司的任何股權條件。然而，依個別服務業別及業務性質，監管部會 / 機構可能會對特定批准、經營許可證、許可或註冊施加特定股權條件。已獲批准參股的公司，只要繼續符合原批准條件並保留專案原有特色，通常無須因後續政策變動而立即進行股權重組。

投資獎勵相關規定

Q4. 馬來西亞數位（Malaysia Digital）公司可享有哪些租稅優惠？

A4. 符合資格的馬來西亞數位（Malaysia Digital, MD）公司可申請以下租稅獎勵。此項以成果為基礎的租稅優惠適用於符合資格的 MD 公司，並須從事符合規定的合格活動。

MD 稅收優惠提供以下選項：

一、 投資激勵措施

1. 適用優惠稅率（Reduced Tax Rate）：對符合資格之收入適用優惠稅率。其中，符合資格之智慧財產權（IP）收入適用 0% 稅率；符合資格之非智慧財產權收入適用 5% 或 10% 稅率。相關租稅優惠期間最長可達 10 年；或
2. 投資稅額扣抵（Investment Tax Allowance）：符合資格之資本支出可享有相當於該支出 60% 或 100% 的投資稅額扣抵。該扣抵額可用以抵減最高達 100% 的法定所得（statutory income），優惠期間最長可達 5 年。

二、 擴張激勵

1. 適用優惠稅率：符合資格的智慧財產權和非智慧財產權收入的優惠稅率為 15% ，最長可達 5 年；或
2. 投資稅額扣抵：符合資格的資本支出的 30% 或 60% ，最高可達 100% 的法定收入，最長可達 5 年。

欲申請馬來西亞數位（Malaysia Digital）公司身分，可逕至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 MDEC）網站查詢：https://mdec.my/malaysiadigital/apply

註：馬來西亞自 2026 年起陸續推動新投資獎勵架構（New Incentive Framework, NIF）。NIF 為馬來西亞整體投資獎勵制度改革措施，與 Malaysia Digital（MD）租稅優惠分屬不同制度。企業於申請 MD 相關租稅優惠前，仍應依 MDEC 及相關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確認適用規定及申請資格。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Q5. 從私人有限公司完成設立註冊至可以營運的預估時間？

A5. 一般而言，在公司名稱獲核准且相關申請文件齊備的情況下，私人有限公司可於約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設立登記。完成註冊後原則上即可開始營運，惟若公司擬從事之業務須取得特定執照、許可證或主管機關批准，則實際營運時程可能因相關申請程序而有所延後。

Q6. 外資在馬來西亞設立私人有限公司股東資格條件？

A6. 外資在馬來西亞設立私人有限公司時，至少須有一名股東，且股東人數不得超過五十名。股東可為自然人、法人或兩者兼具，董事與股東亦得為同一人。除特定產業另有外資持股限制外，外國投資人原則上可持有 100% 股權。公司另須至少委任一名通常居住於馬來西亞之自然人董事。

Q7. 外資在馬來西亞設立私人有限公司董事資格條件？

A7. 公司須至少設有一位董事。董事須為年滿 18 歲之自然人，且至少一名董事通常居住於馬來西亞。

Q8. 外資在馬來西亞設立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秘書資格條件？

A8. 公司須於設立後 30 日內委任至少一名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自然人，並通常居住於馬來西亞，負責協助公司遵循法定申報及公司治理相關規定。該人士須為 SSM 核准或註冊之公司秘書，或持有相關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並符合擔任公司秘書之法定條件。公司完成委任後，應向 SSM 辦理相關申報程序。

工商與營運法規相關規定

Q9. 在馬來西亞從事製造，什麼情況下需要申請製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ce, ML）？

A9. 如果公司從事製造活動(Manufacturing Activity)，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就需要申請 ML ：

- 股東資金達 250 萬令吉或以上；或
- 全職受薪員工達 75 人或以上

Q10. 如果只是組裝、加工，不是完整生產，也算製造嗎？

A10. 有可能。依 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 1975（ICA），製造活動（Manufacturing Activity）的定義包括：製造（Making）、改造（Altering）、混合（Blending）、裝飾（Ornamenting）、完成加工（Finishing）、處理或改裝某種物品或物質，也包括零件組裝（Assembly of Parts）及船舶修理；但一般與零售或批發相關的活動不包括在內。因此，即使不是完整生產，只要涉及組裝、加工，也可能被視為製造活動，仍需依實際作業內容進一步判斷是否涉及製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ce）的申請義務。

Q11. 從事製造公司的股東資金達 250 萬令吉要申請製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ce）是只看實收資本（Paid-Up Capital）嗎？

A11. 根據 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 1975（ICA）定義，股東資金包含實收資本（Paid-Up Capital）、準備金（Reserves）及損益撥款帳戶餘額（Profit-and-Loss Appropriation Account Balance）的合計。

Q12. 從事製造之公司達 75 名全職受薪員工要申請製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ce），這個全職受薪員工要怎麼算？

A12. 根據 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 1975（ICA）定義，全職受薪員工是指通常每天工作至少 6 小時、每月至少 20 天、全年 12 個月，並領取薪資的人員。

Q13. 如果公司股東資金未達 250 萬令吉，全職受薪員工少於 75 人，還要申請製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ce）嗎？

A13. 未達股東資金 250 萬令吉及 75 名全職受薪員工門檻之製造公司，可透過 InvestMalaysia 提交 ICA10 申請製造執照豁免確認（Exemption Letter）。

Q14. 如果要申請製造執照豁免確認（Exemption Letter），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A14. 一般需提交公司基本資料及與製造活動相關之文件，例如製程流程圖（Manufacturing Process Flow Chart）等；實際應備文件仍應以 InvestMalaysia 申請系統及 MIDA 當時規定為準。

Q15. 製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ce）或製造執照豁免確認（Exemption Letter）可以紙本送件嗎？還是一定要線上申請？

A15. 不可以紙本送件。MIDA 網站明確表示只能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線上申請。

Q16. 申請製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ce）大概要多久？怎麼追蹤進度？

A16. 審核時間一般為 7 天至 60 工作天，申請進度可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以公司帳戶線上查詢。

金融相關規定

Q17. 馬來西亞是否實施外匯管制？

A17.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Foreign Exchange Policy, FEP），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 BNM）負責管理，但整體外匯政策相對開放。現行外匯政策主要規範外幣及令吉交易、借貸與擔保、境外外幣資產投資、跨境收付款及外匯避險等事項。

就非居民投資者而言，原則上可以：

1. 不受限制地投資馬來西亞境內的令吉資產或外幣資產，包括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
2. 在馬來西亞境內持牌銀行開立令吉帳戶或外幣帳戶。其中，非居民的令吉帳戶稱為外部帳戶（External Account），帳戶資金原則上可自由匯入或匯出，但須符合銀行的盡職調查程序及相關外匯政策規定；及
3. 將處分投資所得、利潤、股利或其他投資收入匯回境外；相關款項應以外幣匯回。

此外，非居民可依規定透過境內持牌銀行或 BNM 指定的海外辦事處，辦理與馬來西亞投資相關之外匯避險交易。

惟馬來西亞居民公司辦理境外外幣資產投資、跨境借貸、擔保或收付款時，仍可能因公司的資金來源、是否有境內令吉借款、交易對象及交易性質而適用不同規定。因此，實際交易仍應依 BNM 當時有效的外匯政策及承辦銀行的盡職調查要求辦理。

詳細規定請參閱 BNM Foreign Exchange Policy 官方網頁：https://www.bnm.gov.my/fep

Q18. 馬來西亞公司是否可以在國外開銀行帳戶？

A18. 馬來西亞公司原則上可以在境外開立銀行帳戶，但須遵守開戶所在地之法令及承辦銀行的開戶與客戶審查（Know Your Customer, KYC）要求。公司將資金匯入或匯出該境外帳戶時，另須遵守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 BNM）當時有效的外匯政策（Foreign Exchange Policy, FEP）。

Q19. 若公司將款項匯回台灣，需要收取多少稅或手續費？

A19. 從馬來西亞將款項匯回臺灣時，銀行可能收取貨幣兌換費、電匯費及中間銀行費用等，實際收費將依匯款銀行、幣別、金額及匯款方式而有所不同。

款項匯回本身一般不會單獨產生固定的馬來西亞稅負，實際是否須繳納扣繳稅款，應依匯出款項的性質判斷。例如，馬來西亞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支付單級股利時，扣繳稅率為 0%；如匯出款項屬利息、權利金、服務費或其他依法應課徵扣繳稅款之所得，則應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及適用的租稅協定確認扣繳稅率。

此外，相關款項匯回境外時，仍須符合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 BNM）的外匯政策及承辦銀行的盡職調查要求。

勞動法規環境

Q20. 請問馬來西亞有哪些法定供款項目？

A20. 馬來西亞的法定供款包括僱員公積金（EPF）、社會保險（SOCSO）以及就業保險（EIS）。EPF 主要用於退休儲蓄，SOCSO 為工作期間的傷害和失能提供保障，而 EIS 則在非自願失業時提供經濟支援。外籍員工之適用規定可能有所不同，應依個別情況進一步確認。

僱員公積金（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EPF）

- 目的：為僱員提供退休金、住房及醫療儲蓄的保障。
- 供款：僱主應依規定代扣員工負擔部分，並連同僱主負擔部分繳納予 EPF。實際供款金額應依員工的國籍、年齡及薪資，按照 EPF 最新供款表計算。

社會保險（Social Security Organisation, SOCSO / PERKESO）

- 目的：為在馬來西亞工作的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保障，涵蓋工傷保險、永久殘疾保險等相關保障。
- 供款：僱主及員工須依員工的年齡、薪資及適用類別，按照 PERKESO 最新供款表辦理供款。

就業保險（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EIS）

- 目的：為非自願失業的員工提供收入保障與就業協助。
- 供款：符合資格的僱主及員工原則上各負擔 0.2%，合計為 0.4%；實際供款金額應依 PERKESO 最新供款表計算。

供款者 / 供款率	僱員公積金			社會保險		就業保險	
	未滿 60 歲		60 歲以上	第一類供款	第二類供款	18 歲至未滿 60 歲	60 歲以上
	薪資 5,000 令吉或以下	薪資超過 5,000 令吉					
員工	11.00%	11.00%	0.00%	依 PERKESO 最新供款表	依 PERKESO 最新供款表	0.20%	0.00%
僱主	13.00%	12.00%	4.00%	依 PERKESO 最新供款表	依 PERKESO 最新供款表	0.20%	0.00%
總計	24.00%	23.00%	4.00%	依 PERKESO 最新供款表	依 PERKESO 最新供款表	0.40%	0.00%

註 1：本表 EPF 供款率主要適用於一般馬來西亞公民員工；永久居民、外籍員工及不同年齡員工可能適用不同供款規定。實際供款金額應依 EPF Act 1991 第三附表所列薪資級距計算，不宜僅以百分比直接乘算。

註 2：自 2025 年 10 月薪資起，符合規定的外籍員工亦須強制參加 EPF，僱主及員工原則上各負擔 2%。

註 3：SOCSO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納入 LINDUNG 24 Jam 的新供款表，實際供款金額應依員工薪資及適用供款類別，按照 PERKESO 最新供款表計算。第一類供款原則上適用於在 55 歲前首次參加 PERKESO 制度的員工；第二類供款原則上適用於年滿 55 歲時才首次參加制度者，或已年滿 60 歲且仍受僱者。SOCSO 及 EIS 的供款薪資上限原則上為每月 RM6,000。

註 4：EIS 一般適用於 18 歲至未滿 60 歲的合格員工；年滿 57 歲後才首次參加且先前無供款紀錄者，以及其他依法排除的對象，可能不適用。

Q21. 請問馬來西亞的基本工資規定為何？

A21. 馬來西亞最新的最低工資標準為每月 1,700 令吉或每小時 8.72 令吉，除家事工作者外，原則上適用於馬來西亞受僱員工。

僱主如未依規定支付最低工資，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

Q22. 請問勞工加班費的薪資計算方式為何？

A22. 根據馬來西亞勞工法令，員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勞務，原則上即屬加班。

員工於正常工作時間後加班，應獲得至少時薪 1.5 倍的報酬；於休息日或有薪公共假日工作時，應依實際工作時數及法定計算方式給付工資。若工作時間超過正常工作時數，休息日及有薪公共假日超過正常工作時數的部分，則應分別獲得至少時薪 2 倍及 3 倍的報酬。

根據《1980 年僱傭（加班時數限制）規則》，員工每月加班不得超過部長規定的 104 小時。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勞工修正法令《Employment Act 1955》原則上適用於所有員工。然而，有關加班費、休息日及公共假日工資等規定，主要適用於月薪不超過 RM4,000 之員工，以及《Employment Act 1955》第一附表（First Schedule）所列特定類別員工（例如從事體力勞動工作者）。不符合上述條件之員工，其加班補償通常依聘僱契約或公司政策辦理。

註：First Schedule 除涵蓋體力勞動工作者外，亦包括部分法律明定之特定職務類別；實際適用範圍應依《Employment Act 1955》最新規定判斷。

外籍人士工作規定

Q23. 公司最低員工人數要求、馬籍及外籍員工人數限制？

A23. 公司設立本身原則上並無最低員工人數要求，亦無一體適用於所有公司之馬來西亞籍員工及外籍員工比例限制。然而，公司聘僱外籍員工前，通常須依員工類別、職位性質及所屬產業規定，申請相關核准、配額及工作准證。

此外，對於申請製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ce）之製造業投資專案，MIDA 現行核准準則原則上要求公司全職員工至少 80% 為馬來西亞籍員工，且外籍員工之聘僱須符合當時有效之外籍員工政策。惟相關本地員工比例要求之實際適用及執行狀況可能因政府最新政策而有所調整，建議於投資規劃或執照申請前進一步確認當時之主管機關規定。

稅務相關規定

Q24. 投資馬來西亞有哪些稅負？

A24. 馬來西亞主要稅項如下：

- 公司稅
- 個人所得稅
- 扣繳稅款
- 資本利得稅

- 不動產收益稅
- 銷售與服務稅
- 進口稅
- 國內貨物稅

Q25. 企業若發生虧損，其損失可以在未來獲利時抵減課稅所得嗎？

A25. 自 2019 課稅年度起，尚未扣抵的營業虧損最多可結轉十個連續課稅年度。2018 課稅年度及以前課稅年度尚未扣抵的營業虧損，可結轉至 2028 課稅年度。

Q26. 公司盈餘分配給股東的時候，股利所得的稅率為多少？若公司盈餘不分配給股東的話，未分配盈餘的稅率為多少？

A26. 馬來西亞採行單級公司稅制。馬來西亞公司分配單級股利時，原則上無須扣繳稅款；非個人股東取得的單級股利，原則上亦無須於股東端再次繳納所得稅。

惟自 2025 課稅年度起，個人股東於一課稅年度取得的應稅股利總額超過 100,000 令吉者，相關股利所得可能適用 2%的股利稅，符合規定的免稅股利則不在此限。

至於公司未分配的盈餘，馬來西亞一般不另行課徵未分配盈餘稅，公司所得稅係就公司的應課稅所得計徵。

Q27. 如何確定公司在馬來西亞的稅務居民身份？

A27. 如果一家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是馬來西亞的稅務居民。管理和控制通常被視為在有關公司管理和控制的董事會議舉行的地方行使。

Q28. 馬來西亞 2026 年企業所得稅率？

A28. 馬來西亞居民公司一般適用 24%企業所得稅率。

對於符合資格之中小企業（SME）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自 2023 課稅年度（Year of Assessment, YA 2023）起，可適用下列優惠稅率：

- 首 RM150,000 的應課稅所得為 15%；
- 介於 RM150,001 至 RM600,000 的應課稅所得為 17%；
- 超過 RM600,000 的應課稅所得為 24%。

自 2024 課稅年度起，如境外公司或非馬來西亞籍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超過 20%的實收普通股股本，該公司將無法適用上述 15% 及 17% 之優惠稅率，而須按一般 24% 稅率課稅。

Q29. 哪些款項支付給非居民需要在馬來西亞繳納扣繳稅？以及適用的扣繳稅稅率是多少？

A29. 扣繳稅款是由付款方（付款人）就非居民（收款人）取得的收入予以扣繳，並繳納予馬來西亞稅局的稅款。「付款人」是指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並向非居民支付款項的個人或團體。付款人對於支付予非居民收款人的服務費、技術諮詢費、租金或依動產使用協議所支付的其他款項，應依規定扣繳稅款。

付款類型	馬來西亞所得稅法，1967 年	扣繳稅率	付款表格
工程合約付款	Section 107A （1）（a）& 107A（1）（b）	10%；3%	CP 37A
利息	Section 109	15%	CP 37
權利金	Section 109	10%	CP 37
特殊收入類別： 技術費、服務費、動產租金 / 付款	Section 109B	10%	CP 37D
被核准的金融機構支付之利息（豁免利息除外）	Section 109C	5%	CP 37C
非居民公眾演藝人員收入	Section 109A	15%	評估部門發出的付款備忘錄

所有扣繳稅款（非居民公開演藝人員除外）均須使用並妥善填寫相關繳款表格，並檢附非居民收款人的發票副本及付款文件副本，作為款項支付或貸記日期的證明。

付款類型	馬來西亞所得稅法，1967 年	扣繳稅率	付款表格
根據 1967 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第 4 (f)節的收入	Section 109F	10%	CP37F

Q30. 馬來西亞 2026 年個人所得稅稅率？

A30. 根據 1967 年所得稅法第 7 條的規定，在該課稅年內居住於馬來西亞至少 182 天的個人，將被視為課稅居民，並依適用之居民累進所得稅率課稅。詳細稅率請參見下表。非稅務居民原則上按 30% 稅率課稅，且不得享有居民適用之個人減免額。

年度應納稅收入（幣別：馬幣）	所得稅稅率
0 - 5,000	0%
5,001 - 20,000	1%
20,001 - 35,000	3%
35,001 - 50,000	6%
50,001 - 70,000	11%
70,001 - 100,000	19%
100,001 - 400,000	25%
400,001 - 600,000	26%
600,001 - 2,000,000	28%
2,000,001 以上	30%

Q31. 台灣租稅居民受僱於馬來西亞公司取得的薪水、工資，需在馬來西亞課稅？

A31. 如果員工在馬來西亞工作，該受僱所得原則上視為來自馬來西亞，並需繳納馬來西亞稅。如果該員工是非馬來西亞稅務居民，在馬來西亞受僱不超過 60 天，該就業收入在馬來西亞屬於免稅。一般來說，如果一個人在一個曆年內在馬來西亞停留至少 182 天，將被視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惟實際居住者身分仍應依《1967 年所得稅法》第 7 條的完整規定判斷，與其公民身分或國籍無關。

Q32. 為貿易目的而進出口的應稅商品是否有進口稅和銷售稅的租稅優惠？

A32. 進口稅（一般為 0%到 30%）和進口銷售稅（免稅、5%或 10%）將根據進口貨物的 HS 編碼、原產地及進口用途繳納。任何到期和應付的進口稅和銷售稅需要在海關放行前由進口商支付。已登記製造商進口或購買供製造最終產品使用的原材料、零組件、製造輔助品及包裝材料，得依《2018 年銷售稅（免稅納稅義務人）命令》附表 C 申請銷售稅免稅。從事製造活動的公司，如直接進口供製造最終產品使用的原材料及零組件，得依規定向 MIDA 申請進口稅減免。

如進口貨物符合適用自由貿易協定或優惠貿易協定的原產地規則，並於進口時依相關協定規定提交有效的優惠原產地證明或原產地聲明，得申請適用優惠關稅。為了享受優惠稅率，符合條件的商品進口到馬來西亞時，得出示證明相關政府機構或出口國部委頒發的資格文件（例如原產地證書）。目前，馬來西亞與臺灣沒有自由貿易協定。

Q33. 臺灣與馬來西亞有簽署租稅協定嗎？

A33. 根據臺灣與馬來西亞已簽署的租稅協定，當馬來西亞公司支付款項給臺灣公司（沒有常設機構），適用的扣繳稅率如下：

- 股利：0%；
- 權利金：10%；
- 利息：一般為 15%，但部分利息可能為免稅；
- 技術費：一般為 10%，境外提供服務的費用免扣繳稅。

此外，依馬來西亞國內法，屬《1967 年所得稅法》第 4(f)段的其他所得，扣繳稅率原則上為 10%。

Q34. 馬來西亞實施資本利得稅嗎？

A34.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處置資本資產的利得或利益須繳納資本利得稅。

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及合作社（無論在馬來西亞境內還是境外註冊成立），取得下列利得時，可能須繳納資本利得稅：

1. 處分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但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
2. 處分在馬來西亞境外註冊成立，且直接或間接擁有馬來西亞境內不動產或另一家受控公司股份，並符合 75%門檻條件之公司的股份；以及
3. 處分位於馬來西亞境外的資本資產，且相關利得匯入馬來西亞。

處分資本資產利得的適用稅率如下：

1. 位於馬來西亞境外的資本資產：按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課徵。
2. 位於馬來西亞或被視為源自馬來西亞的資本資產（即第 15C 條款規定的股份）：
 -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 - 應課稅利得的 10% / 處置價格總額的 2%（由處分人選擇）
 -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 - 應課稅利得的 10%

「資本資產」指位於馬來西亞境外的動產或不動產，包括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這包括在馬來西亞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不屬於第 15C 條款股份的範圍），以及由馬來西亞居民之權利人或被授權人擁有的位於馬來西亞境外的智慧財產權，如著作權、專利、研發、電腦軟體和商標。此外，馬來西亞稅務局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就專業機構針對 2024 年財政預算案演說及 2023 年金融（第 2 號）法案所提出的問題，發布聯合備忘錄回應（「聯合備忘錄」）；依該回應，資本資產亦涵蓋加密貨幣、線上代幣等無形資產。

「處分」是指無論係依協議或法律效力，出售、轉移、轉讓、分配、清償或讓渡，包括減少股本和公司買回自身股份。

Q35. 馬來西亞電子發票目前的實施進度、適用對象與適用情境為何？

A35. 馬來西亞電子發票依納稅義務人的年收入或年銷售額分階段實施，實施時程如下：

- 超過 1 億令吉：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超過 2,500 萬令吉但不超過 1 億令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超過 500 萬令吉但不超過 2,500 萬令吉：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及
- 超過 100 萬令吉但不超過 500 萬令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年收入或年銷售額低於 100 萬令吉的納稅義務人，目前原則上豁免適用電子發票規定；惟特定關係企業、集團架構或新設企業仍可能適用特別規定，應依稅局公布有效指引進一步確認。

電子發票適用於企業對企業（B2B）、企業對消費者（B2C）及企業對政府（B2G）交易，並涵蓋國內及跨境交易。納稅義務人可經由 MyInvois Portal 或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開立及提交電子發票。

如買方未要求個別電子發票，納稅義務人可彙總交易並開立合併電子發票；如買方要求電子發票，則應開立個別電子發票。惟部分交易不得使用合併電子發票，應依稅局公布的電子發票指引辦理。



2026 馬來西亞投資法規與稅務問答集

MALAYSIA INVESTMENT REGULATIONS AND TAX Q&A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馬來西亞

服務專線：+886 2 2725-9988 #3664

服務信箱：twdeskmy@deloitte.com.tw

主辦單位｜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執行單位｜Deloitt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濟部廣告